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26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

被告 楊才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現金卡借貸款等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,98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5,1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9,9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併引用原告之書狀及陳述。
-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現金卡申請書、約定書、貸還款交易明細查詢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、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、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及信用卡約定條款等證據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5,14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

01 示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4 法 官 蔡寶樺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10 書記官 黃品瑄

11 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）
12

編號	1	2	
項目	現金卡	信用卡	
利息	計息本金	41,510元	
	年息	48.441元	
		18.25%	14.98%
		20%	
15%			
起訖日	96年1月30日起至96年3月5日止	95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
	96年3月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	
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	